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83/19-20 號文件

檔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以及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其首 12 個月的工作期，¹ 其後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再次展開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張超雄議員擔任主席，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舉行了共 4 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I**。

¹ 有關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 12 個月工作期內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2)852/17-18 號文件附件 I)。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商議工作

4.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日間、家居及院舍照顧服務；
- (b)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 (c) 在安老服務應用樂齡科技；及
- (d) 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長期護理服務

5. 部分委員察悉，多項福利服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影響了服務使用者的康復進度。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服務，為受影響的使用者補回有關服務。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受影響使用者的服務需要會予以重新評估。輔助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會按服務使用者的情況為他們修訂訓練計劃。現正使用學前康復服務並於 2020 年 9 月升讀小學的兒童會在暑假期間獲安排補堂。

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維持某些服務，例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沐浴及家居清潔服務，並訂立有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政策方向或標準。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當局一直有提供各項主要服務(包括個人護理服務)，惟服務次數及密度或會因應疫情而有所調整。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裝備予前線人員及供各類長期護理服務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制訂指引，並把這些指引公開。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經考慮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意見後，已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向院舍及家居為本服務單位發出指引。院舍及家居為本服務單位須參照這些指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聯合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指引，鼓勵長期護理服務機構在疫情下盡量使用視像溝通，以維持提供資訊、輔導及訓練服務，以及維持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間的關係。

修訂《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9. 委員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落實社署於 2017 年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的進展。相關團體獲邀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0. 委員察悉，工作小組建議增加下述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高度照顧院舍由 6.5 平方米上調至 9.5 平方米；及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由 6.5 平方米上調至 8 平方米。部分委員認為，建議增加的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並不足以改善住客的生活環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1. 政府當局表示，大幅增加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會令現有的院舍宿位數目減少，因而延長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工作小組對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建議，是經考慮住客的基本需要、院舍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增加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對院舍業界及現有院舍住客的影響後提出的。

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及人手比例

12.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大幅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及人手比例，尤其是高度照顧院舍的護理員與住客人手比例，以改善對住客的照顧質素。這些委員並認為，應把康復專業人員、社工、活動助理及配藥員/藥劑師列入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13.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認為需務實地考慮提升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及人手比例，在現時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對業界的影響。至於高度照顧院舍的人手比例，工作小組建議，在日間時段，護理員與住客 1:20 的人手比例的時數，應由現時的每天 8 小時增加至每天 10 小時。

院舍住客的康復需要

14. 部分委員批評有些院舍未能照顧其住客的康復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為院舍住客提供康復服務訂立清晰的政策方向。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7 年發表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已列明安老服務中長遠規劃的策略方針。《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亦訂明了各類院舍提供的保健及照顧服務種類，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員工類別。此外，社署已於 2019 年第一季推出為期 4 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在此試驗計劃下，由社工、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組成的地區為本專業團隊，會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以照顧他們的社交及康復需要。

在安老服務應用樂齡科技

15. 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推動安老服務應用樂齡科技的進展時察悉，所有資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均可申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用以購置、租借或試用樂齡科技產品。

16. 委員認為，安老院舍應使用樂齡科技產品，協助住客提升身體機能及維持生活技能、認知能力和社交能力。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敦促申請創科應用基金的機構必需為員工提供有關使用樂齡科技產品的訓練，以達致上述目的。

17. 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創科應用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升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質素。很多獲創科應用基金資助的產品旨在改善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社交和認知能力及生活技能。申請機構須在其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中解釋，樂齡科技產品將如何惠及服務使用者及其員工。

1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盤計劃，透過應用樂齡科技提升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質素及對其照顧者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會密切留意在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方面應用樂齡科技的情況。

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

1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提供的財政援助及支援，並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醫療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照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安排，考慮為殘疾人士引入類似的醫療券計劃。委員認為，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會有助他們在區內接受私營基層醫療護理服務。

20. 政府當局表示已投入大量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特定的醫療護理服務及財政援助。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以及殘疾人士一般需要較專屬的治療及醫療護理服務，政府當局

現時沒有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現有的機制，向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醫療護理服務及財政援助。

21. 就委員對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社署將增設兩所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這兩所新中心會整合日間照顧及家居照顧服務，藉以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

建議

22. 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長期護理服務 (第 5 至 8 段)

- (a) 提供額外服務，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服務暫停影響的長期護理服務使用者補回有關服務；
- (b) 訂立有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政策方向或標準；
- (c) 盡快就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裝備予前線人員及供各類長期護理服務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制訂指引，並把這些指引公開；
- (d) 制訂指引，鼓勵長期護理服務機構在疫情下盡量使用視像溝通，以維持提供資訊、輔導及訓練服務，以及維持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間的關係；

修訂《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第 9 至 14 段)

- (e) 進一步增加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f) 大幅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及人手比例，尤其是高度照顧院舍的護理員與住客人手比例；
- (g) 把康復專業人員、社工、活動助理及配藥員/藥劑師列入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 (h) 就為院舍住客提供康復服務訂立清晰的政策方向；

在安老服務應用樂齡科技
(第 15 至 18 段)

- (i) 敦促申請創科應用基金的機構必需為員工提供有關使用樂齡科技產品的訓練，以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升身體機能及維持生活技能、認知能力和社交能力；
- (j) 制訂全盤計劃，透過應用樂齡科技提升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質素及對其照顧者的支援；及

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
(第 19 至 21 段)

- (k) 參照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安排，考慮為殘疾人士引入類似的醫療券計劃。

徵詢意見

23. 謹請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1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合共： 10 位委員)

秘書

詹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安老服務倡導聯盟
2.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3.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4.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5. 正言匯社
6.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多元·自主)
7.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8. 香港藥學服務基金
9. 香港註冊配藥員學會

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張超雄議員辦事處
2. 自強協會
3. 香港肌健協會
4.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5. 正言匯社
6. 永別劍橋康橋工作小組